

#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烟台市农业农村局依申请公共服务事项

## 二、办理依据

1.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农村土地承包法》
3. 《山东省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
4.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5.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
6. 《山东省农机维修质量纠纷调解工作规范》

## 三、承办机构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单位、科室

## 四、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申请→办理→办结→回复

## 五、办理时限

符合当场办理的予以当场办理，不能当场办理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时限办理。

## 六、救济渠道

(一)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等权利。

(二) 救济途径：向烟台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机关申请进行陈述申辩、听证；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烟台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联系电话：

0535-6631891，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通世路1号；向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联系电话：0535-6859022，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佳苑南街18号。

## 七、联系电话、办公地址和时间

联系电话：

1. 信息公开 0535—6250145
2. 对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存在作业质量争议的调解  
0535-6206698
3. 农村土地（不含草原、林地）承包经营以及有关合同管理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政策宣传咨询服务  
0535-6233627
4. 农业机械维修质量纠纷调解 0535-6206698
5.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0535-6247737

办公地址：烟台市芝罘区通世路90号

办公时间：

5月-10月夏季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11月-4月冬季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公共服务事项申请材料 示范文本

## 对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 存在作业质量争议的调解

1. 对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存在作业质量争议的调解申请书  
(示例样表)

### 对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 存在作业质量争议的调解申请书

莱阳好丰农机专业合作社(公司), 营业执照 93\*\*\*\*\*H, 法人刘向东, 法人身份证号 37\*\*\*\*\*2, 依照《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04 年第 38 号) 有关规定, 特此提交对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存在作业质量争议的调解申请书。

单位(盖章)

2020 年 5 月 20 日

##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1.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申请书（样表）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申请书**

申请人（单位）	张三	申请日期	2020.08.10
联系方式	15*****4		
签定地点	山东省莱州市 XX 镇 XX 村		
购种单位 (供种单位)	山东省莱州市 XX 镇 XX 农资店		
作物种类	花生	品种名称	鲁花 1 号
购种数量	500 公斤	购种时间	2020.04.12
播种时间	2020.05.01	播种面积	3 亩
种植地点	山东省莱州市 XX 镇 XX 村	前茬作物	无
当事人对损失程度的估算		5000 元	
有无其他相关部门 进行判决	无	是否同意交纳鉴 定费用	是
原始单据、包装物、有无未播种种子等证据现状： 请据实填写			
记录人：           年   月   日		申请人：           年   月   日	
栽培管理基本情况（包括播种方式、施肥灌水、防治病虫害、特殊处理等）： 请据实填写			
记录人：           年   月   日		申请人：           年   月   日	
申请田间鉴定的内容和理由： 请据实填写			
记录人：           年   月   日		申请人：           年   月   日	
受理意见（不受理的须说明原因）：  同意受理或不同意受理			
种子管理机构负责人（章）：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鉴定原因和内容不得涂改，如确需涂改须在该处按手模或加盖公章。

2. 烟台市农作物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书

# 烟台市农作物质量纠纷

## 田间现场鉴定书

鉴定申请人：\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组织鉴定单位：\_\_\_\_\_

年 月 日

# 烟台市农作物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书

鉴定申请人	名 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申请鉴定目的和要求					
受理、鉴定日期					
专 家 组 成 员	姓 名	专家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	签 名

调查的情况	<p>x月x日下午,经种植户代表协商确定三种类型(好、中、差)代表田块和对比田块。</p> <p>调查方法为:单对角线等距离平行跳跃,每块田块取三点,每点0.5平方米(园框),进行现场田间茎蘖数实地勘察。</p>
-------	--

鉴定结论：

xx 县 xx 镇 xx 村 xx 村民组 xx 等 18 户农户，种植连麦 2 号小麦面积 115 亩，田间出苗不足。经鉴定组现场鉴定，结论如下：

- 1、种子芽率和发芽势已过鉴定期，现在无法做准确鉴定。
- 2、x 月 x 号经实际田间检测，田间茎蘖数表现明显不足。
- 3、对好、中、差三种类型田块现场进行取样计数，每亩茎蘖数分别为：差：8.1 万；中：19.6 万；好：26.7 万。
- 4、邻近农户种植的其它品种每亩茎蘖数：36.7 万。
- 5、与邻近农户种植的其它品种相比，茎蘖数相差分别为：好的田块相差：10 万；中等的田块相差：17.1 万；差的田块相差：28.6 万；  
减产情况由于没到小麦成熟期，现在还无法进行准确定产。



鉴定专家组 组长:(签名)\_\_\_\_\_ 副组长:(签名)\_\_\_\_\_

鉴定组成员: \_\_\_\_\_

年 月 日

# 有关说明

1、对田间现场鉴定书若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现场鉴定书 15 日内(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签领的以签字日期为准)向原受理单位上一级管理机构提出再次鉴定申请，逾期视为认可田间现场鉴定书。

2、田间现场鉴定书无专家签名和组织鉴定单位公章无效。

3、田间现场鉴定书涂改无效。

4、复制田间现场鉴定书，未重新加盖组织鉴定单位公章无效。

# 信息公开

## 1. 信息公开申请表（样表）

###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样表）

申请人信息	公民	姓名	张三	工作单位	某某公司
		证件名称	身份证	证件号码	身份证号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单位名称	某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四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王五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	山东省某某市某某县某某街道		
		联系人	赵六	联系电话	电话号码或手机号码
邮政编码		264000	电子邮箱	111@163.com	
所需政府信息情况	所需政府信息	文件名称	关于某某的意见	文号	烟农【2020】某号
		或者其他特征描述：  写明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所需政府信息用途（多选）	具体用途：_____			
	信息载体形式（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信息获取方式（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文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光盘			
信息获取方式（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申请时间	2020年7月7日		